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 第五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4月29日下午14時

二、地點：線上會議

三、主席：林理事長宗宏

紀錄：許馨文

四、出席：理事—林宗宏、秦建譜、周良吉、閻啓泰、蘇建太、陳政大、吳珮琪、童啟哲、涂綺玲、廖文慈、余宗學、林明燁、鄭人文、黃崧洺、劉沁瑋共計15位。

監事—鍾文岳、胡書慈、劉育彬、林殷如、黃仁宜，共計5位。

五、列席：簡秀如秘書長、平謹榕副秘書長、吳弈錡副秘書長、林清結執行長、許馨文、黃心薇、吳施昱。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本會目前財務情況：111年資產負債表(附件1)及收支決算表(附件2)，帳務統計至111年4月11日止。

(二) 購置會館募款進度(附件3)。

(三) 會務概況：

1. 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召開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會員人數為498人。今日將審核17位申請入會、2位申請出會。(討論提案第一案)
2. 111年度會費繳費應繳人數為502人(1人為110年12月入會)，已繳499人，尚有3人未繳，其中2人申請退會，1人將依「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辦理，討論提案第七案。
3. 訓練課程及對外交流紀要。(附件4)

(四) 今年專利師職前訓練正逢新冠肺炎嚴重期，在講師與學員配合防疫措施下，圓滿結束，並已函報智慧局。以下為專利師職前訓練簡要報告：

1. 訓練期間：2/11~3/19
2. 報名人數：59名、合格人數：59名
3. 結訓成績最高分：89.4；最低分66.7

4. 總收入：826,000 元，總支出：715,509 元，結餘：110,491 元

- (五) 月池股份有限公司申訴案，依本會「會員違反倫理紀律案件處理程序」，由第二組輪值委員先行處理，目前正在進行第二次的交換書狀，待收到書狀後，擇日召開調查會議。
- (六) 為讓專利概念向下扎根，同時對外推廣公會，本會邀請臺灣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共同舉辦「第三屆全國大專院校專利檢索競賽」，比賽日期研議中，經 4/15 委員會會議商議，暫維持往年區分北、中、南三區競賽，比賽組別有電子電機組、機械組、化工組、生醫組，每組每區收 9 名參賽者。
- (七) 2022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及專利師節，分進合擊 3 個系列活動，首先由權利維護委員會楊杰凱專利師參加目前最夯《百靈果 NEWS》節目，已於 4 月 21 日晚上 9:00 首播，主要在讓普羅大眾了解〈專利師〉職業及智慧財產權知識。
- 第二，本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翻轉青年創意專利寫手獎〕競賽於 4 月 16 日、17 日兩日舉辦，共 29 組別參加，人數共 86 人，經評選前三名，於 4 月 26 日座談會中，頒發獎金。第三為 4 月 26 日權利維護委員會，規畫舉辦 2022 專利師節【擁抱 IP 勇敢逐夢】創客座談會，邀請新創業者及台中機械業二代協會參與座談，原規劃於元照出版社國際會議廳辦理，因為疫情升溫，加上場地規定與會人士需打完三劑疫苗才得進入會場，因此，綜合主客觀考量後改為線上頒獎及座談會，與會接近百人，順利完成活動。
- (八) 依據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會員大會致贈出席會員贈品，規定每年 3 月 31 日前未領者視同放棄，由秘書處全權處理，包括以公會名義部分捐助弱勢團體，或是作為活動贈品等。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會員贈品(全家 700 元禮物卡)有 42 位未領，目前處理方式：擬做公益或是轉作其他活動贈品之用途。
- (九) 由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規劃舉辦之「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與 ISO 創新及智財管理培訓課程」，課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21 日~111 年 5 月 26 日，每周四晚 6:30~9:30，共 6 周。學員共 80 位，其中會員 46 位，非會員 34 位，總收入 NT\$228,000，全程上完課之學員將發研習證書。
- (十) 由商標實務委員會規劃舉辦之「2022 商標法令及實務研習班」，課程期間為 111 年 5 月 10 日~111 年 6 月 14 日，每周二晚 6:30~9:30，共 6 周，全程上

完課之學員將發研習證書。

1. 截至 4 月 21 日為止，總報名人數 90 位，報名日期至 5 月 2 日。
2. 專利師會員為 73 位，非會員為 17 位。
3. 總收入為 NT\$214,000。

(十一) 由智慧財產法院實務委員會籌畫「訴訟法令及實務研習班」，訂於 7 月份開課，共 12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未來專利訴訟程序：講師張銘晃法官；現行專利訴訟實務：講師蔡惠如庭長；民事訴訟程序概論：講師沈冠伶教授，全程上完課之學員將發研習證書。

(十二) 今年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場地經評估後訂在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舉行，晚宴場地定在曉鹿鳴樓，場地規劃詳如附件 5。

八、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會員入、出會案。

說明：

1. 申請入會：林鼎堅、廖育晨、張晏溥、汪志銘、丁俊萍、陳淑君、徐可瑜、黃繹珊、陳平哲、江進傳、許智為、朱日嵩、廖韋齊、楊順琇(5/1 入會)、黃舒楣(5/1 入會)、施琬瑩(5/1 入會)、盧綽忻(5/1 入會)專利師等 17 人。
2. 申請出會：羅行、洪珮瑜專利師等 2 人。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各實務委員會之委員異動案。

說明：新增申請加入第五屆各實務委員會委員之會員名單如附件 6，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會 110 年度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會委任勤敏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稅務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如附件 7，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會計師進行後續事宜。

#### 第四案

案由：本會 110 年度財務報表。

說明：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附件 8)、110 年度現金出納表(附件 9)、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件 10)、110 年度基金收支表(附件 11)，業經本會委任的會計師查核完畢，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及 110 年度財產清冊。

說明：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附件 12)及 110 年度財產清冊(附件 13)，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端午節金及中秋節金案。

說明：111 年 6 月 3 日端午節、9 月 10 日中秋節，依據本會「會務人員服務規則」第 13 條規定，「理事會得每年視情況決定是否核給會務工作人員端午中秋節金，金額各以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有關尚未繳納 111 年度常年會費之本會會員之處分，請討論。

說明：

1. 經 111 年 1 月 14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提案通過，依據本會「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第 3 點規定，常年會費每年 1 月中，以平信或電子郵件通知催繳，如於當年度 4 月 1 日前未繳納，即屬遲延繳納 3 個月，經查尚有簡靖峰專利師尚未繳納常年會費，秘書處已

於 4 月 27 日寄發勸告處分書。

2. 截至目前為止，簡靖峰專利師尚未繳納常年會費，擬依據「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規定，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如於今年 7 月 1 日前仍未繳納即屬遲延繳納 6 個月即進行警告處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專利師法修法建議草案，請討論。

**說明：**專利師修法小組提案，林宗宏理事長交議：有關專利師法修法建議草案如附件 14，請討論。

**決議：**本案關係重大，將給全體理監事 10 天審閱期，本次會議中不做決議，請各位理監事於會後十天內將意見電郵至秘書處，由秘書處統整意見後，再進行討論決議。

### 第九案

**案由：**本會辦公室租金調漲事宜，請討論。

**說明：**職研中心通知今年度 1107 室及 1102 室租金皆會調漲 10%，且本次簽約只續約一年，依理事長指示交涉後，職研中心表示因未來有修繕規劃，故本次僅能續約一年，但本次簽約二間租約統一續約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1107 室 (會議室)	1102 室 (辦公室)	備註
99 年-108 年	45,000		102 年起，租約單次簽 3 年
108 年-111 年	50,000	20,000	本次續約調漲 5000 元。
111 年-112 年	55,000	22,000	本次擬調漲 10%，並且只簽 1 年約。

**決議：**照案通過，購置會館相關計畫提早積極進行。

### 第十案

**案由：**陳炯榮先生申訴案(110 專紀字第 002 號)。

**說明：**專利師倫理紀律委員會提案，林宗宏理事長交議：關於 110 年 8 月 16 日陳

炯炯榮先生申訴案，依據本會「專利師執業倫理規範」、「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會員違反倫理紀律案件處理程序」規定，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程序，案經調查完竣，報告書如附件 15，請討論。

**決議：依調查小組建議通過。**

### **第十一案**

**案由：**修改在職訓練未出席沒收保證金規定，請討論。

**說明：**林殷如監事提案，林宗宏理事長交議：公會在職訓練的課程大多已採視訊上課，已無先報名未出席而占用其他專利師資源之虞，故提議修改目前現行一次未出席即沒收保證金之相關規定，放寬已報名而未出席次數(建議 3 次)，方可沒收保證金。

**決議：**因公會線上課程模式已成熟，考量系統同時上線人數可達 500 人，資源充足不會排擠效應，通過報名視訊課程之會員，如未出席不扣保證金，但實體課程參與人數有限，依舊採用現行保證金制度。

### **第十二案**

**案由：**研議本會是否爭取成為「調解基本法」之「調解機構」，請討論。

**說明：**

1. 智慧財產法院實務委員會 王仁君主委提案，林宗宏理事長交議：司法院研議擬定「調解基本法」，加強「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促進當事人以調解方式妥適解決紛爭。經院內完成「調解基本法草案」內容後，於今年 2 月 23 日舉行「調解基本法草案初稿說明會」(附件 16)，邀請本會參加，本會由智財法院實務委員會主委代表出席。
2. 因應調解基本法草案內擬擴大「調解機構」之範圍，為增加專利師業務，將專利或智慧財產相關業務之調解納入執業範圍，本會或可考慮爭取成為「調解基本法」之「調解機構」。
3. 依據調解基本法草案第三條，成為調解機構之依據有二，一為依法令設立，二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證。如認為可行，本會可研議是否爭取在專利師法之專利師業務增加調解事項，或爭取智慧局認證成為調解機構。



決議：授權秘書處隨時關注本案立法進度並研議辦理。

### 第十三案

案由：社團「籃球社」申請成立案，請討論。

說明：

1. 余宗學專利師提案，林宗宏理事長交議：余專利師擔任「籃球社」發起人於 111 年 3 月 3 日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17，依據「社團設置及補助要點」第 3 條，提請本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2. 社團宗旨：籃球屬於國民運動，各種健全的公會、組織、EMBA 都會成立籃球社，喜歡籃球的人都是好人，本公會也必須成立籃球社，以球會友，增進彼此情誼。籃球場至理名言「現在放棄比賽就結束了」，同樣套在我們專利師職涯，專利師永不放棄！共 17 人。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案由：建請本會行文司法院修改「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第 55 條第 1 項關於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之裁判費之規定。

說明：廖文慈理事提案，林宗宏理事長交議：

1. 按現行行政訴訟一審裁判費為 4000 元，二審為 6000 元。惟根據司法院 4/27 舉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討論之草案版本第 55 條第 1 項關於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之裁判費之規定，明顯高於目前法定之裁判費用。

修正草案第 55 條：

①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之裁判費，除別有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情形徵收之：

一、因不服專利或商標複審案之審議決定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七千元。

二、因不服發明或新型專利權舉發案之審議決定而起訴者，依請求之請求

項數，按每一請求項次，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

三、因不服發明或新型專利權舉發案合併更正案之審議決定而起訴者，除依前款規定徵收外，另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七千元。

②向最高法院上訴，依前項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③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前二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2. 特別是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不服發明或新型專利權舉發案之審議決定而起訴者，依請求之請求項數，按每一請求項次，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則以針對 10 項請求項申請撤銷為例，日後不服舉發審定而起訴時需支付高達 4 萬之裁判費，則恐有降低人民提出訴訟以資救濟之意願。且該裁判費之計算標準亦遠高於一般民事訴訟之裁判費。

**決議：通過，由公會正式行文建議司法院，建議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因不服發明或新型專利權舉發案之審議決定而起訴者，每件新臺幣七千元，並依其請求之請求項數按項加繳，每一請求項次，加徵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十、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 14:00

十一、散會 16:55